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证券代码	600062
报告期间	2016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4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一）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5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一）盈利预测概述	6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7
（一）总体经营情况	7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8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8
（三）董事与董事会	9
（四）监事与监事会	9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9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八、持续督导总结	10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润双鹤、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润双鹤向控股股东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华润双鹤向控股股东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药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北药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

本次交易中，收购华润赛科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53,898.06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 85%，按 19.6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774,683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北药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支付现金的金额为 53,084.71 万元。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华润双鹤名下，华润双鹤持有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06 号）。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润双鹤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4 日，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华润双鹤向北药集团部分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共计 2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华润双鹤向北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余下的现金，共计 330,847,091.73 元，两次支付总计 530,847,091.73 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

华润赛科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上交所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华润双鹤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作出承诺包括：

北药集团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华润赛科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另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赛科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7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之附表，北药集团承诺，华润赛科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归属于华润双鹤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华润医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华润医药控股出具了《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

函》;

华润赛科出具了《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赛科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7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之附表，北药集团承诺，华润赛科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归属于华润双鹤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25 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华润赛科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066.17 万元，完成率 102.3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华润赛科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销售医药制品。2016年，上市公司在慢病业务方面，通过强化学术、品牌建设以及广泛开展基层医患教育，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化营销模式，完善渠道管控与终端布局。在专科业务方面，通过市场区隔、指南推广、拓展应用等手段开展市场教育，深化儿科业务产品学术影响力，全面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前期搭建的客户网络，聚焦重点腹透中心，缓冲了肾科业务上半年受生产基地搬迁等影响出现阶段性限制供货的不利影响。在输液业务方面，通过积极推进包材结构调整，发挥基础输液业务形成的渠道优势，聚焦重点产品，着力于重点市场的培育及终端覆盖，加强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限抗、限输和辅助用药限制等政策的影响，并通过调整营销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经营质量。2016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经营目标。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P00197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49,480.39	513,839.54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1.09	66,106.35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77.63	41,342.79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78	70,134.68	9.97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621.44	610,666.03	9.49
总资产	824,155.00	776,310.72	6.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858	0.9125	8.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858	0.9125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079	0.7074	2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15	10.5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31	6.97	增加 3.34 个百分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均较重组前有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自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八、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股份限售承诺、利润补偿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